

新唐書

宋 歐陽修 宋 祁 撰

新唐書

第 三 冊

卷五〇至卷六九（志表）

中 華 書 局

唐書卷五十

志第四十

兵

古之有天下國家者，其興亡治亂，未始不以德，而自戰國、秦、漢以來，鮮不以兵。夫兵豈非重事哉！然其因時制變，以苟利趨便，至於無所不爲，而考其法制，雖可用於一時，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，惟唐立府兵之制，頗有足稱焉。

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，自周衰，王制壞而不復；至於府兵，始一寓之於農，其居處、教養、畜牧、待事、動作、休息，皆有節目，雖不能盡合古法，蓋得其大意焉，此高祖、太宗之所以盛也。至其後世，子孫驕弱，不能謹守，屢變其制。夫置兵所以止亂，及其弊也，適足爲亂，又其甚也，至困天下以養亂，而遂至於亡焉。

蓋唐有天下二百餘年，而兵之大勢三變，其始盛時有府兵，府兵後廢而爲彍騎，彍騎又

廢，而方鎮之兵盛矣。及其末也，疆臣悍將兵布天下，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，曰禁軍。其後天子弱，方鎮彊，而唐遂以亡滅者，措置之勢使然也。若乃將卒、營陣、車旗、器械、征防、守衛，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，記其廢置、得失、終始、治亂、興滅之迹，以爲後世戒云。

府兵之制，起自西魏、後周，而備於隋，唐興因之。隋制十二衛，曰翊衛，曰驍騎衛，曰武衛，曰屯衛，曰禦衛，曰候衛，爲左右，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。府有郎將、副郎將、坊主、團主，以相統治。又有驃騎、車騎二府，皆有將軍。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，車騎曰副郎將。別置折衝、果毅。

自高祖初起，開大將軍府，以建成爲左領大都督，領左三軍，燉煌公爲右領大都督，領右三軍，元吉統中軍。發自太原，有兵三萬人。及諸起義以相屬與降羣盜，得兵二十萬。武德初，始置軍府，以驃騎、車騎兩將軍府領之。析關中爲十二道，曰：萬年道、長安道、富平道、醴泉道、同州道、華州道、寧州道、岐州道、豳州道、西麟州道、涇州道、宜州道，皆置府。三年，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，長安道爲鼓旗軍，富平道爲玄戈軍，醴泉道爲井鉞軍，同州道爲羽林軍，華州道爲騎官軍，寧州道爲折威軍，岐州道爲平道軍，豳州道爲招搖軍，西麟州道爲苑游軍，涇州道爲天紀軍，宜州道爲天節軍；軍置將、副各一人，以督耕戰，以車騎府

統之。六年，以天下既定，遂廢十二軍，改驃騎曰統軍，車騎曰別將。居歲餘，十二軍復，而軍置將軍一人，軍有坊，置主一人，以檢察戶口，勸課農桑。

太宗貞觀十年，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，別將爲果毅都尉，諸府總曰折衝府。凡天下十道，置府六百三十四，皆有名號，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，皆以隸諸衛。凡府三等：兵千二百人爲上，千人爲中，八百人爲下。府置折衝都尉一人，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，長史、兵曹、別將各一人，校尉六人。士以三百人爲團，團有校尉；五十人爲隊，隊有正；十人爲火，火有長。火備六馱馬。凡火具烏布幕、鐵馬盂、布槽、鍤、鑿、碓、筐、斧、鉗、鋸皆一，甲牀二，鎌二。隊具火鑽一，胸馬繩一，首羈、足絆皆三。人具弓一，矢三十，胡祿、橫刀、礪石、大觶、氈帽、氈裝、行滕皆一，麥飯九斗，米二斗，皆自備，并其介冑、戎具藏於庫。有所征行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。其番上宿衛者，惟給弓矢、橫刀而已。

凡民年二十爲兵，六十而免。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，其餘爲步兵、武騎、排攢手、步射。每歲季冬，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，置左右二校尉，位相距百步。每校爲步隊十，騎隊一，皆卷稍幡，展刃旗，散立以俟。角手吹大角一通，諸校皆斂人騎爲隊；二通，偃旗稍，解幡；三通，旗稍舉。左右校擊鼓，二校之人合譟而進。右校擊鉦，隊少却，左校進，逐至右校立所；左校擊鉦，少却，右校進，逐至左校立所；右校復擊鉦，隊還，左校復薄戰；

皆擊鉦，隊各還。大角復鳴一通，皆卷幡、攝矢、弛弓、匣刃；二通，旗稍舉，隊皆進；三通，左右校皆引還。是日也，因縱獵，獲各入其人。

其隸於衛也，左、右衛皆領六十府，諸衛領五十至四十，其餘以隸東宮六率。

凡發府兵，皆下符契，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。若全府發，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；不盡，則果毅行；少則別將行。當給馬者，官予其直市之，每匹予錢二萬五千。刺史、折衝、果毅歲閱不任戰事者鬻之，以其錢更市，不足則一府共足之。

凡當宿衛者番上，兵部以遠近給番，五百里爲五番，千里七番，一千五百里八番，二千里十番，外爲十二番，皆一月上。若簡留直衛者，五百里爲七番，千里八番，二千里十番，外爲十二番，亦月上。

先天二年詔曰：「往者分建府衛，計戶充兵，裁足周事，二十一入募，六十一出軍，多憚勞以規避匿。今宜取年二十五以上，五十而免。屢征鎮者，十年免之。」雖有其言，而事不克行。玄宗開元六年，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。自高宗、武后時，天下久不用兵，府兵之法寢壞，番役更代多不以時，衛士稍稍亡匿，至是益耗散，宿衛不能給。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。十一年，取京兆、蒲、同、岐、華府兵及白丁，而益以潞州長從兵，共十二萬，號

「長從宿衛」，歲二番，命尙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。明年，更號曰「曠騎」。又詔：「諸州府馬闕，官私共補之。今兵貧難致，乃給以監牧馬。」然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補，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，士人皆恥爲之。

十三年，始以曠騎分隸十二衛，總十二萬，爲六番，每衛萬人。京兆曠騎六萬六千，華州六千，同州九千，蒲州萬二千三百，絳州三千六百，晉州千五百，岐州六千，河南府三千，陝、虢、汝、鄜、懷、汴六州各六百，內弩手六千。其制：皆擇下戶白丁、宗丁、品子彊壯五尺七寸以上，不足則兼以戶八等五尺以上，皆免征鎮、賦役。爲四籍，兵部及州、縣、衛分掌之。十人爲火，五火爲團，皆有首長。又擇材勇者爲番頭，頗習弩射。又有羽林軍飛騎，亦習弩。凡伏遠弩自能施張，縱矢三百步，四發而二中；擘張弩二百三十步，四發而二中；角弓弩二百步，四發而三中；單弓弩百六十步，四發而二中；皆爲及第。諸軍皆近營爲棚，士有便習者，教試之，及第者有賞。

自天寶以後，曠騎之法又稍變廢，士皆失拊循。八載，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，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。其後徒有兵額、官吏，而戎器、馱馬、鍋幕、糗糧并廢矣。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，言侍衛天子；至是，衛佐悉以假人爲童奴，京師人恥之，至相罵辱必曰侍官。而六軍宿衛皆市人，富者販繒綵、食粱肉，壯者爲角觝、拔河、翹木、扛鐵之戲，及祿山

反，皆不能受甲矣。

初，府兵之置，居無事時耕於野，其番上者，宿衛京師而已。若四方有事，則命將以出，事解輒罷，兵散于府，將歸于朝。故士不失業，而將帥無握兵之重，所以防微漸、絕禍亂之萌也。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，武夫悍將雖無事時，據要險，專方面，既有其土地，又有其人民，又有其甲兵，又有其財賦，以布列天下。然則方鎮不得不彊，京師不得不弱，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，以此也。

夫所謂方鎮者，節度使之兵也。原其始，起於邊將之屯防者。唐初，兵之戍邊者，大曰軍，小曰守捉，曰城，曰鎮，而總之者曰道。若盧龍軍一，東軍等守捉十一，曰平盧道。橫海、北平、高陽、經略、安塞、納降、唐興、渤海、懷柔、威武、鎮遠、靜塞、雄武、鎮安、懷遠、保定軍十六，曰范陽道。天兵、大同、天安、橫野軍四，崑崙等守捉五，曰河東道。朔方經略、豐安、定遠、新昌、天柱、宥州經略、橫塞、天德、天安軍九，三受降、豐寧、保寧、烏延等六城，新泉守捉一，曰關內道。赤水、大斗、白亭、豆盧、墨離、建康、寧寇、玉門、伊吾、天山軍十，烏城等守捉十四，曰河西道。瀚海、青海、靜塞軍三，沙鉢等守捉十，曰北庭道。保大軍一，鷹娑都督一，蘭城等守捉八，曰安西道。鎮西、天成、振威、安人、綏戎、河源、白水、天威、榆

林、臨洮、莫門、神策、寧邊、威勝、金天、武寧、曜武、積石軍十八，平夷、綏和、合川守捉三，曰隴右道。威戎、安夷、昆明、寧遠、洪源、通化、松當、平戎、威遠軍十，羊灌田等守捉十五，新安等城三十二，隄爲等鎮三十八，曰劍南道。嶺南、安南、桂管、邕管、容管經略、清海軍六，曰嶺南道。福州經略軍一，曰江南道。平海軍一，東牟、東萊守捉二，蓬萊鎮一，曰河南道。此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。

其軍、城、鎮、守捉皆有使，而道有大將一人，曰大總管，已而更曰大都督。至太宗時，行軍征討曰大總管，在其本道曰大都督。自高宗永徽以後，都督帶使持節者，始謂之節度使，然猶未以名官。景雲二年，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、河西節度使。自此而後，接乎開元，朔方、隴右、河東、河西諸鎮，皆置節度使。

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，犯京師，天子之兵弱不能抗，遂陷兩京。肅宗起靈武，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。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，中國大亂，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，號「九節度之師」。久之，大盜既滅，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，列爲侯王者，皆除節度使。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，大者連州十餘，小者猶兼三四。故兵驕則逐帥，帥疆則叛上。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；或取捨由於士卒，往往自擇將吏，號爲「留後」，以邀命於朝。天子顧力不能制，則忍恥含垢，因而撫之，謂之姑息之政。蓋姑息起於兵驕，兵驕由於方鎮，姑息愈

甚，而兵將愈俱驕。由是號令自出，以相侵擊，虜其將帥，并其土地，天子熟視不知所爲，反爲和解之，莫肯聽命。

始時爲朝廷患者，號「河朔三鎮」。及其末，朱全忠以梁兵，李克用以晉兵更犯京師，而李茂貞、韓建近據岐、華，妄一喜怒，兵已至於國門，天子爲殺大臣，罪己悔過，然後去。及昭宗用崔胤召梁兵以誅宦官，劫天子奔岐，梁兵圍之逾年。當此之時，天下之兵無復勤王者。嚮之所謂三鎮者，徒能始禍而已。其他大鎮，南則吳、浙、荆、湖、閩、廣，西則岐、蜀，北則燕、晉，而梁盜據其中，自國門以外，皆分裂於方鎮矣。

故兵之始重於外也，土地、民賦非天子有；既其盛也，號令、征伐非其有；又其甚也，至無尺土，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，遂以亡滅。語曰：「兵猶火也，弗戢將自焚。」夫惡危亂而欲安全者，庸君常主之能知，至於措置之失，則所謂困天下以養亂也。唐之置兵，既外柄以授人，而末大本小，方區區自爲捍衛之計，可不哀哉！

夫所謂天子禁軍者，南、北衙兵也。南衙，諸衛兵是也；北衙者，禁軍也。

初，高祖以義兵起太原，已定天下，悉罷遣歸，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。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棄腴田分給之，號「元從禁軍」。後老不任事，以其子弟代，謂之「父子軍」。及貞觀初，太

宗擇善射者百人，爲二番於北門長上，曰「百騎」，以從田獵。又置北衙七營，選材力驍壯，月以一營番上。十二年，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，領以諸衛將軍，號「飛騎」。其法：取戶二等以上、長六尺闊壯者，試弓馬四次上、翹關舉五、負米五斛行三十步者。復擇馬射爲百騎，衣五色袍，乘六閑駿馬，虎皮韉，爲游幸翊衛。

高宗龍朔二年，始取府兵越騎、步射置左右羽林軍，大朝會則執仗以衛階陛，行幸則夾馳道爲內仗。武后改百騎曰「千騎」。中宗又改千騎曰「萬騎」，分左、右營。及玄宗以萬騎平韋氏，改爲左右龍武軍，皆用唐元功臣子弟，制若宿衛兵。是時，良家子避征戍者，亦皆納資隸軍，分日更上如羽林。開元十二年，詔左右羽林軍、飛騎闕，取京旁州府士，以戶部印印其臂，爲二籍，羽林、兵部分掌之。末年，禁兵寢耗，及祿山反，天子西駕，禁軍從者裁千人，肅宗赴靈武，士不滿百，及卽位，稍復調補北軍。至德二載，置左右神武軍，補元從、扈從官子弟，不足則取它色，帶品者同四軍，亦曰「神武天騎」，制如羽林。總曰「北衙六軍」。又擇便騎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，亦曰「供奉射生官」，又曰「殿前射生」，分左、右廂，總號曰「左右英武軍」。乾元元年，李輔國用事，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徵巡。李揆曰：「漢以南、北軍相制，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。朝廷置南、北衙，文武區別，以相察伺。今用羽林代金吾警，忽有非常，何以制之？」遂罷。

上元中，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，鎮陝州，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，監其軍。初，哥舒翰破吐蕃臨洮西之磨環川，卽其地置神策軍，以成如璆爲軍使。及祿山反，如璆以伯玉將兵千人赴難，伯玉與朝恩皆屯于陝。時邊土陷蹙，神策故地淪沒，卽詔伯玉所部兵，號「神策軍」，以伯玉爲節度使，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。其後伯玉罷，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。英乂入爲僕射，軍遂統於觀軍容使。

代宗卽位，以射生軍入禁中清難，皆賜名「寶應功臣」，故射生軍又號「寶應軍」。廣德元年，代宗避吐蕃幸陝，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，悉號「神策軍」。天子幸其營。及京師平，朝恩遂以軍歸禁中，自將之，然尙未與北軍齒也。永泰元年，吐蕃復入寇，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，自是寢盛，分爲左、右廂，勢居北軍右，遂爲天子禁軍，非它軍比。朝恩乃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神策軍兵馬使。大曆四年，請以京兆之好時，鳳翔之麟游、普潤，皆隸神策軍。明年，復以興平、武功、扶風、天興隸之，朝廷不能遏。又用愛將劉希暹爲神策軍虞候，主不法，遂置北軍獄，募坊市不逞，誣捕大姓，沒產爲賞，至有選舉旅寓而挾厚貲多橫死者。朝恩得罪死，以希暹代爲神策軍使。是歲，希暹復得罪，以朝恩舊校王駕鶴代將。十數歲，德宗卽位，以白志貞代之。是時，神策兵雖處內，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，往往有功。

及李希烈反，河北盜且起，數出禁軍征伐，神策之士多鬪死者。建中四年下詔募兵，以志貞爲使，蒐補峻切。郭子儀之婿端王傳吳仲孺殖貲累巨萬，以國家有急不自安，請以子率奴馬從軍。德宗喜甚，爲官其子五品。志貞乃請節度、都團練、觀察使與世嘗任者家，皆出子弟馬奴裝鎧助征，授官如仲孺子。於是豪富者緣爲幸，而貧者苦之。神策兵旣發殆盡，志貞陰以市人補之，名隸籍而身居市肆。及涇卒潰變，皆戢伏不出，帝遂出奔。初，段秀實見禁兵寡弱，不足備非常，上疏曰：「天子萬乘，諸侯千，大夫百，蓋以大制小，十制一也，尊君卑臣彊幹弱支之道。今外有不廷之虜，內有梗命之臣，而禁兵不精，其數削少，後有猝故，何以待之？猛虎所以百獸畏者，爪牙也，爪牙廢，則孤豚特犬悉能爲敵。願少留意。」至是方以秀實言爲然。

及志貞等流貶，神策都虞候李晟與其軍之它將，皆自飛狐道西兵赴難，遂爲神策行營節度，屯渭北，軍遂振。貞元二年，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，特置監勾當左右神策軍，以寵中官，而益置大將軍以下。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廂曰殿前左右射生軍，亦置大將軍以下。三年，詔射生、神策、六軍將士，府縣以事辦治，先奏乃移軍，勿輒逮捕。京兆尹鄭叔則建言：「京劇輕猾所聚，慝作不常，俟奏報，將失罪人，請非昏田，皆以時捕。」乃可之。俄改殿前左右射生軍曰左右神威軍，置監左右神威軍使。左右神策軍皆加將軍二員，左右龍武

軍加將軍一員，以待諸道大將有功者。

自肅宗以後，北軍增置威武、長興等軍，名類頗多，而廢置不一。惟羽林、龍武、神武、神策、神威最盛，總曰左右十軍矣。其後京畿之西，多以神策軍鎮之，皆有屯營。軍司之人，散處甸內，皆恃勢凌暴，民間苦之。自德宗幸梁還，以神策兵有勞，皆號「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」，恕死罪。中書、御史府、兵部乃不能歲比其籍，京兆又不敢總舉名實。三輔人假比於軍，一牒至十數。長安姦人多寓占兩軍，身不宿衛，以錢代行，謂之納課戶。益肆爲暴，吏稍禁之，輒先得罪，故當時京尹、赤令皆爲之斂屈。十年，京兆尹楊於陵請置挾名敕，五丁許二丁居軍，餘差以條限，繇是豪彊少畏。

十二年，以監句當左神策軍、左監門衛大將軍、知內侍省事竇文場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，監句當右神策軍、右監門衛將軍、知內侍省事霍仙鳴爲右神策軍護軍中尉，監右神威軍使、內侍兼內謁者監張尙進爲右神威軍中護軍，監左神威軍使、內侍兼內謁者監焦希望爲左神威軍中護軍。護軍中尉、中護軍皆古官，帝旣以禁衛假宦官，又以此寵之。十四年，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，以崇親衛，如六軍。時邊兵衣饟多不贍，而戍卒屯防，藥茗蔬醬之給最厚。諸將務爲詭辭，請遙隸神策軍，稟賜遂贏舊三倍，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，皆內統於中人矣，其軍乃至十五萬。故事，京城諸司、諸使、府、縣，皆季以御史巡囚。後以北軍地密，

未嘗至。十九年，監察御史崔遠不知近事，遂入右神策，中尉奏之，帝怒，杖遠四十，流崖州。

順宗卽位，王叔文用事，欲取神策兵柄，乃用故將范希朝爲左右神策、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，以奪宦者權而不克。元和二年，省神武軍^(三)。明年，又廢左右神威軍，合爲一，曰「天威軍」。八年，廢天威軍，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。及僖宗幸蜀，田令孜募神策新軍爲五十四都，離爲十軍，令孜自爲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，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爲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，諸都又領以都將，亦曰「都頭」。

景福二年，昭宗以藩臣跋扈，天子孤弱，議以宗室典禁兵。及伐李茂貞，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，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鐵副之，悉發五十四軍屯興平，已而兵自潰，茂貞逼京師，昭宗爲斬神策中尉西門重遂、李周謹，乃引去。乾寧元年，王行瑜、韓建及茂貞連兵犯闕，天子又殺宰相韋昭度、李璣，乃去。太原李克用以其兵伐行瑜等，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瓘、劉景宣請天子幸邠州，全瓘、景宣及子繼晟與行實縱火東市，帝御承天門，敕諸王率禁軍扞之。捧日都頭李筠以其軍衛樓下，茂貞將閻圭攻筠，矢及樓扉，帝乃與親王、公主幸筠軍，扈蹕都頭李君實亦以兵至，侍帝出幸莎城、石門。詔嗣薛王知柔入長安收禁軍、清宮室，月餘乃還。又詔諸王閱親軍，收拾神策亡散，得數萬。益置安聖、捧宸、保寧、安化軍^(三)，曰「殿後四軍」，嗣覃王允與嗣延王戒丕將之。三年，茂貞再犯闕，嗣覃王

戰敗，昭宗幸華州。明年，韓建畏諸王有兵，請皆歸十六宅，留殿後兵三十人，爲控鶴排馬官，隸飛龍坊，餘悉散之，且列甲圍行宮，於是四軍二萬餘人皆罷。又請誅都頭李筠，帝恐，爲斬於大雲橋。俄遂殺十一王。

及還長安，左右神策軍復稍置之，以六千人爲定。是歲，左右神策中尉劉季述、王仲先以其兵千人廢帝，幽之。季述等誅。已而昭宗召朱全忠兵入誅宦官，宦官覺，劫天子幸鳳翔。全忠圍之歲餘，天子乃誅中尉韓全誨、張弘彥等二十餘人，以解梁兵，乃還長安。於是悉誅宦官，而神策左右軍繇此廢矣。諸司悉歸尙書省郎官，兩軍兵皆隸六軍，而以崔胤判六軍十二衛事。六軍者，左右龍武、神武、羽林，其名存而已。自是軍司以宰相領。

及全忠歸，留步騎萬人屯故兩軍，以子友倫爲左右軍宿衛都指揮使，禁衛皆汴卒。胤乃奏：「六軍名存而兵亡，非所以壯京師。軍皆置步軍四將，騎軍一將。步將皆兵二百五十人，騎將皆百人，總六千六百人。番上如故事。」乃令六軍諸衛副使京兆尹鄭元規立格募兵於市，而全忠陰以汴人應之。胤死，以宰相裴樞判左三軍，獨孤損判右三軍，向所募士悉散去。全忠亦兼判左右六軍十二衛。及東遷，唯小黃門打毬供奉十數人、內園小兒五百人從。至穀水，又盡屠之，易以汴人，於是天子無一人之衛。昭宗遇弒，唐乃亡。

馬者，兵之用也；監牧，所以蕃馬也，其制起於近世。唐之初起，得突厥馬二千匹，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，徙之隴右，監牧之制始於此。其官領以太僕；其屬有牧監、副監；監有丞，有主簿、直司、團官、牧尉、排馬、牧長、羣頭，有正，有副；凡羣置長一人，十五長置尉一人，歲課功，進排馬。又有掌閑，調馬習上。

又以尙乘掌天子之御。左右六閑：一曰飛黃，二曰吉良，三曰龍媒，四曰駒騄，五曰騏驎，六曰天苑。總十有二閑爲二廄，一曰祥麟，二曰鳳苑，以繫飼之。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廄。初，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。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，馬七十萬六千，置八坊岐、幽、涇、寧間，地廣千里，一曰保樂，二曰甘露，三曰南普閏，四曰北普閏，五曰岐陽，六曰太平，七曰宜祿，八曰安定。八坊之田，千二百三十頃，募民耕之，以給芻秣。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，而馬多地狹不能容，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。凡馬五千爲上監，三千爲中監，餘爲下監。監皆有左、右，因地爲之名。方其時，天下以一縑易一馬。萬歲掌馬久，恩信行於隴右。

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牧監。儀鳳中，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，監牧有使自是始。後又有羣牧都使，有閑廄使，使皆置副，有判官。又立四使：南使十五，西使十六，北使七，東使九。諸坊若涇川、亭川、闕水、洛、赤城，南使統之；清泉、溫泉，